

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间接控制的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8年8月，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三家印刷厂。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汇望投资出具《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承诺在挂牌后一年内宏桂印务启动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

（1）请公司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三家印刷厂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2) 请公司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章程等补充说明汇望投资出具的《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是否合法有效；补充披露承诺事项目前的执行情况或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 (1) (2) 事项，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就受托管理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对三家印刷厂形成控制、是否需要合并报表；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1) 请公司结合客户结构、业务拓展方式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政府（或事业单位）外客户开展业务的计划，以及若公司挂牌后所有制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当前业务拓展产生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新三板挂牌目的。(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就公司在业务开展活动中是否相关政策的优待等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主营业务为票据印刷和图文印刷。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与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宁市西乡

塘区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 2 号楼 4 楼南楼的厂房，并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该厂房。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消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请你们在**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20 年 4 月 10 日